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相关会计准则，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

财务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分段实施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通知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部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一步规范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公司拟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严格执行财会〔2019〕6号、8号、9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报表格式。

（五）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公司现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

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增加“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加：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此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进行调整，不影响当期和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指标。

（二）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此次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和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指标。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8号、9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